

第 11：10-12：9 神對亞伯蘭的呼召

1. 閃到亞伯蘭（創 11：1-26）：
2. 接受選召的亞伯蘭（創 11：27-30）：
3. 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拜偶像的吾珥（創 11：31-32）：
徒 7：2-3 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，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『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』
4. 神給亞伯蘭第二次呼召（創 12：1）：
林後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來 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5. 關於國度最初的啓示（創 12：2-3）：
6. 遵命出去承受應許（創 12：4-9）：

第 12：10-13：18 在應許地的初步學習

1. 亞伯蘭的行蹤—從示劍到希伯崙(創 12：6-9)：
 - a. 示劍 — 神的負責：
 - b. 伯特利(路斯) — 神的殿：
 - c. 希伯崙 — 神的陪伴：

3. 沒有持守應許的地位——下埃及(創 12：10-20)：

4. 撇開羅得 — 確定承受應許的人(創 13：1-4)：

5. 羅得的僕人與亞伯蘭的僕人相爭(創 13：5-9)：

6. 承受產業的秘訣——十字架的道路(創 13：14-18)

賽 51：2 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，我選召他。

第 14-15 章 在信靠神的操練上更進深

1. 認識只有神的應許是最好的(創 14：1-12)：

2. 在信心中取用神作得勝(創 14：13)：

3. 在愛弟兄的原則上追趕(創 14：14-16)：

4. 神是天地的主 (創 14：17-24)：

6. 在信心裏等候後裔 (創 15：1-6)：

7. 神與亞伯蘭立約 (創 15：7-21)：